
商业伙伴道德与行为准则

本准则适用于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统称“海纳川”）供应商、经销商、承租人、客户等所有商业伙伴及其关联方或为海纳川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简称“商业伙伴”）。无论商业伙伴在何地开展业务，均应遵守所有适用于其业务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准则。

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惯例不仅意味着遵守法律，而且意味着在开展公司业务时认识到并履行道德责任。如果当地法律要求低于本准则，须遵守本准则，即使不遵守本准则的行为是合法的。另一方面，如果当地法律要求高于本准则，则以当地法律为准。

海纳川与所有商业伙伴保持开放和坦率的业务往来，力求发展互利关系。海纳川希望商业伙伴遵守道德标准，避免参与任何不适当的活动。

海纳川有权随时对本准则内容进行更新，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通知商业伙伴。如果不接受修改后的内容，商业伙伴应立即与海纳川沟通，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一）反商业贿赂、反洗钱

海纳川要求所有商业伙伴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授权、指示、支付、制造、索取或收取任何贿赂性款项或其他有价值物品，以获取或保留业务或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有价值物品”的范围非常广泛，不仅包括以佣金、回扣、佣金、劳务费、咨询费、讲课费或其他各种形式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还包括超标准的餐饮和礼品、会所或高尔夫球场等娱乐场所招待、旅游或健身等娱乐活动、长期借款、住房机会、户口迁移、车辆购置或使用、调动工作、职务提拔、出国留学、免费服务、慈善捐款、受托理财、荣誉、名誉、特权、资格、地位、就业或合作机会、兼职工作等。

海纳川还禁止一切形式的洗钱，包括掩饰非法获得的资金、为其提供处理渠道，或将这些资金转化为合法资金。

(二) 公平竞争与反垄断

海纳川商业伙伴应遵守《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所适用的反垄断法和竞争法，不得同意与任何竞争对手达成如下协议，亦应避免与海纳川、海纳川其他商业伙伴以及其他公司的代表讨论。

(i) 通过直接与竞争对手达成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例如通过第三方）来确定或控制价格；

(ii) 组织或安排投标，以便将合同授予某一竞争对手或经销商（操纵投标），包括不投标或进行不具竞争力或“象征性”投标；

(iii) 抵制供应商或客户；

(iv) 划分或分配市场或客户；

(v) 限制产品或产品线生产或销售；

(vi) 其他违反反垄断法和竞争法的协议。

此外，商业伙伴不得与竞争对手讨论价格、成本、利润或利润率、产量、投标或特定客户业务的报价等敏感信息。

低于成本的掠夺性定价、独家交易合同、捆绑或搭配销售、与客户或供应商约定最低转售价格以及区别对待竞争客户等不合理限制或阻止竞争对手的竞争或关于客户的竞争的销售策略或与客户或供应商的其他安排，也应当予以避免。

如果海纳川员工主动请求商业伙伴参与任何此类被禁止行为，商业伙伴应向海纳川法律与合规机构报告。

(三) 贸易管制、关税、反恐和制裁

海纳川严格遵守中国法律对贸易管制、关税和反恐相关的规定，并尽力避免违反其他国家、组织相关规定。海纳川同样要求商业伙伴遵循该等原则，识别并管理风险。如果接受商业伙伴任何材料、产品或服务会违反适用的规定，海纳川有权拒绝接受此类材料、产品或服务。

(四) 财务诚信

商业伙伴的财务账簿、记录、对账单和报表以及其他文件应准确记录与海纳川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防止口头协议。处理和支付与海纳川业务相关资金时，必须基于与海纳川的书面合同。未经授权的人员不得更改或签署文件。不得为任何目的设立或维持与海纳川交易相关的未公开或未记录的资金或资产。

商业伙伴的财务账簿、记录和报表应记录所有资产和负债，并准

确反映商业伙伴与海纳川相关的所有交易，且业务记录须按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保留。此外，商业伙伴必须建立和维持内部财务和其他控制，以确保商业伙伴的交易执行和支出符合相应授权，并且商业伙伴以负责任和适当的方式支付和收取费用。

如海纳川要求，商业伙伴应提供相关记录，包括商业伙伴收取或支出的与海纳川相关的费用凭证。

（五）知识产权、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

海纳川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期望商业伙伴同样尊重海纳川知识产权。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披露、复制、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转移海纳川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机密信息、商标商号。

商业伙伴必须保护机密信息，不转让、公布、使用或披露机密信息，除非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代表海纳川执行工作必须如此或获得海纳川的指示或授权。商业伙伴必须遵守适用的数据隐私标准，包含机密信息或受隐私标准保护的资料应安全存储，并只在需要了解该等资料的员工内部分享。机密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由海纳川或其代表发明的专利和其他发明或开发成果（无论在哪一开发阶段）、营销和销售计划、竞争分析、产品开发计划、非公开定价、潜在的合同或收购、业务和财务计划或预测、内部业务流程和做法以及前景、客户和员工信息。

商业伙伴还需保护因向海纳川提供服务而有权访问或产生的所有个人数据，在访问、收集或处理个人数据、海纳川网络或海纳川客户网络时须尊重适用法律，遵循所有适用的数据安全标准和程序，采

取必要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六）避免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一词指任何可能对商业伙伴就海纳川的利益相关事项以绝对公正的态度行事的能力产生质疑的情况。海纳川希望商业伙伴的忠诚度不受任何利益冲突的影响。利益冲突情况可能会以多种形式出现。如果商业伙伴认为与海纳川或其任何员工存在实际或潜在的冲突，必须向海纳川报告所有相关详细信息。

利益冲突常见形式有：

- 1、商业伙伴经营与海纳川相竞争的业务；
- 2、商业伙伴与海纳川的竞争方建立合作关系；
- 3、商业伙伴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或代理人
与海纳川员工存在近亲属等个人关系；
- 4、在海纳川其他商业伙伴、竞争对手或客户处具有大量财务利益或其他利益的；
- 5、商业伙伴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或代理人
曾经或者现在在海纳川或其关联公司任职。
- 6、海纳川员工在商业伙伴或商业伙伴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
兼职或者拥有其他经济利益。
- 7、其他可能导致对商业伙伴绝对公正地处理与海纳川合作的能力产生质疑的情况。

（七）合同

一般情况下，海纳川与商业伙伴所订立的合同须在经海纳川角签

的版本上加盖海纳川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商业伙伴应在与海纳川签订协议时对上述事项予以审核。

（八）内幕交易

如果商业伙伴因与海纳川的关系而获得与海纳川中上市公司相关重要的非公开信息，不得交易该上市公司证券或与此信息相关的其他公司的证券。商业伙伴不得向他人传递（即“提示”）重要的非公开信息。同样，这些限制也适用于商业伙伴的直系亲属。

重要信息指理性的投资者在决定购买、持有或出售证券时认为重要的任何信息。它包括任何被合理认为会导致海纳川下属上市公司证券或与海纳川相关的其他公司的证券的价格发生变动的任何信息。重要信息可包括财务业绩和经营指标（特别是季度和年终收益），或财务业绩、经营指标或流动性（包括预测）的重大变化；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重要兼并、收购、合资、剥离或其他战略交易；授予或取消重要合同或战略伙伴关系；重要管理层变更；股息或股票回购计划、证券发行或信用交易的变动；审计师变更、知悉审计师意见或报告中的资质，或依赖之前审计报告的能力发生任何变化；实际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或调查；拓展或损失重要客户或供应商。

非公开信息是公众无法获得的重要信息。

（九）人权、安全与环保

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是我们秉持的经营原则。我们期望，商业伙伴能够始终关爱他人，重视安全，保护环境。

商业伙伴尊重员工权利，公平对待员工，提供和维持安全和健康

的工作环境,并充分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健康、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做法。同时。商业伙伴必须采取充分措施,尽量减少工作环境中固有的危险源,防止工作场所中出现事故和伤害,并促进建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场所。

商业伙伴应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倡导绿色低碳文化,在产品或服务周期的各个方面努力降低包括原材料、能源和水在内的资源消耗,安全妥善地管理气体排放、废物和废水,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营和产品对环境造成的负担。同时,我们鼓励商业伙伴通过在设施中实施适当的保护措施以及回收、重复利用或开发环保替代产品,减少或消除所有类型的浪费。

(十) 配合义务

商业伙伴应配合提供海纳川要求的合规审查相关的文档和/或信息。为确保我们的商业伙伴遵守海纳川的规定,商业伙伴可能会被要求提供某些信息,以确定商业伙伴的公司结构、潜在利益冲突以及法律法规的遵循情况。虽然海纳川要求商业伙伴遵守所有适用的当地和其他国家法律,但我们还是会要求提供信息,以发现一些具体的合规问题。商业伙伴有义务对这些信息请求提供真实准确的回复,海纳川保留随时要求提供更多信息的权利。如果商业伙伴未能履行对此类信息请求提供真实准确回复的义务,海纳川可能会终止与商业伙伴的关系。

此外,商业伙伴应配合海纳川提出的任何审核请求。

(十一) 违规行为的报告

如商业伙伴发现海纳川、海纳川员工或其他商业伙伴存在任何不合规行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向海纳川法律与合规机构及纪检机构报告。我们将对报告保密。对于包庇隐瞒不合规行为的商业伙伴，海纳川有权对其采取负面考核评价、减少合作机会等措施直至承担第十一条的违约责任。

海纳川合规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10) 6315 5288 举报邮箱：hgjb@bha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7号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与合规部，邮编：100176

海纳川纪委信访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10-67799711

举报邮箱：hncjjcb@bhap.com.cn

举报信箱：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7号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工作部，邮编：100176

(十二) 违约责任

海纳川一旦发现商业伙伴存在违反本准则的行为，有权立即终止与商业伙伴的任何谈判、禁止商业伙伴参与海纳川任何项目、暂停相应合同付款且商业伙伴须继续履行合同相应义务、或无条件解除与商业伙伴签订的任何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商业伙伴因该等行为获得的任何收益或给海纳川造成损失，应相应退还或赔偿。

同时，海纳川有权要求商业伙伴按以下三种计算方式之一向海纳川支付违约金：

1、违反本准则行为给海纳川造成的损失的（3至5）倍；

2、因违反本准则行为经查实确定的违规违纪违法金额的（5至10）倍；

3、合同金额或投标金额的（20%、25%、30%）。本准则强调坚实的商业道德和诚实的商业行为的重要性，海纳川相信商业伙伴将遵守本准则的标准。商业伙伴需要同意本准则的条款，并确认本准则是维持海纳川商业伙伴身份所必须的，且自动成为与海纳川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的附件。

商业伙伴：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